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2024)琼综执三亚(四支一队)罚字第3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	三亚田独天石新型建材制品厂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符川流
		地址	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中廖村委会下牛经济社	联系电话	
		自然人(身份证号码) 组织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	92460203MA5RHRQ88X	

经查,你建材制品厂的《排污许可证》(证号:92460203MA5RHRQ88X001Q)已于2022年9月29日到期,在到期后申请延期通过三亚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,三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20日对你建材制品厂的《排污许可证》进行注销,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1日对你建材制品厂进行检查,经发现,你建材制品厂已恢复正常生产,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。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“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(以下称排污单位),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;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,不得排放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三亚田独天石新型建材制品厂营业执照复印件,三亚市生态环境局的《排污许可证》(证号:92460203MA5RHRQ88X001Q)复印件,本机关2023年12月12日的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现场照片,2024年1月11日的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 (2024) 琼综执三亚 (四支一队) 罚告字第 1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 (单位)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、申请听证权。你 (单位) 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出申请听证, 经复核, 本机关认为你 (单位) 听证意见不成立, 本机关不予采纳, 决定维持原处罚决定意见。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 责令停业、关闭: (三) 被依法撤销、注销、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”的规定, 综合考虑你公司在本案中排放污染物的性质、企业管理类别、社会影响、整改情况、两年内的守法情况和配合调查等情形, 决定对你 (单位)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人民币贰拾捌万元 (¥280,000.00 元) 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

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唐嘉

联系电话：0898-88246864

单位地址：三亚市吉阳区新月路5号1楼一大队办公室



受送达人：

何德源

日期：

2024.5.31

试用水印